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報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委任執行董事之建議、
追認發行股份予執行董事之建議

及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 Room舉行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14頁至第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載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16-22號屈臣氏中心12樓，而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數
定義	1-2
董事會函件	3-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10-12
附錄三 – 建議委任之董事資料	13
附錄四 –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15

定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 Room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歐元」	歐元，歐洲貨幣聯盟不時的法定貨幣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但不包括李偉光先生、盧燦然先生及周全先生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為本通函列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制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定 義

「購回授權」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該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為本公司及其參與之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及僱員之利益而採納的一項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證期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新加坡幣」	新加坡幣，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股東」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百分比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執行董事：

Arthur H. del Prado (主席)

盧燦然 (副主席)

李偉光

周全

非執行董事：

Charles Dean del Prado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Orasa Livasiri

李兆雄

樂錦壯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葵涌

工業街16-22號

屈臣氏中心12樓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委任執行董事之建議、
追認發行股份予執行董事之建議
及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i)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i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iii)有關委任黃梓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iv)有關追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v)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已公布有關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10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10元。須待此決議案獲通過後，該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方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左右派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是次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和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重選退任董事

有關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三項決議案，按章程細則第113條及114條，Arthur H. del Prado先生、李偉光先生及周全先生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具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117條，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及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上述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委任執行董事

有關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五項決議案，按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115條，董事會建議委任黃梓達先生(本集團之首席財務總監)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建議委任董事黃梓達先生之資料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董事會函件

追認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股份予執行董事

背景

該計劃專為本公司及其參與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及管理階層成員之利益而設，由一九九零年三月開始，已運作逾二十年。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再延長該計劃十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以及在延長期間內根據該計劃認購或購買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自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根據該計劃認購或購買之任何股份)之7.5%。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內根據該計劃認購或購買之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自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根據該計劃認購或購買之任何股份)之3.5%。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議決向該計劃供款港幣174,710元及授予合共1,747,100股股份，以使該計劃之信託人能就本集團僱員及管理階層成員(包括本公司三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合格期間屆滿時為其受益認購所授予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已發行1,726,9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公告內。

追認發行股份予執行董事之原因

按照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股份予本公司三位執行董事，包括李偉光先生、盧燦然先生及周全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關連交易，有關交易須經由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由於發行股份予上述執行董事之事宜未有事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以追認發行股份予三位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予本公司之獨立股東，追認有關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之(i) 110,000股股份予李偉光先生；(ii) 96,000股股份予盧燦然先生；及(iii) 78,000股股份予周全先生。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隨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站(www.asmpacific.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載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16-22號屈臣氏中心12樓，而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章程細則第60條，大會主席會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之每一項決議案。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予董事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委任執行董事、追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股份予三位執行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建議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李偉光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以作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6,119,000股股份。

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則本公司可購回不超過39,611,900股股份，即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因應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可能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升；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購回，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於建議購回時段之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內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	77.40	69.35
四月	80.45	71.30
五月	76.00	52.75
六月	66.00	58.10
七月	73.80	58.55
八月	74.40	62.00
九月	71.20	63.30
十月	73.50	68.55
十一月	73.90	67.95
十二月	101.20	72.8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106.80	92.00
二月	113.40	94.00
三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10.50	84.60

5.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又或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股份後，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按收購守則第32條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ASM Pacific Holding B.V. (ASM International N.V.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07,42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6%)，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ASM Pacific Holding B.V.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18%，而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第26條所規定之強制性要約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現時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買任何股份在收購守則下不會帶來任何影響。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a) Arthur H. del Prado 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

Arthur H. del Prado 先生，現年七十九歲，為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ASM International N.V.（「ASM International」）創辦人。彼為多間公司、公共及非牟利機構之董事會及幹事會成員，其中包括 MEDEA+ Board（歐洲微電子應用發展項目）。del Prado 先生曾為下列公司之董事會成員：Océ van der Grinten Nederland N.V.（複印機及打印機製造商）、G.T.I. Holding N.V.（電子設備及安裝公司）、Delft Instruments N.V.（高科技工業及國防產品製造商）、Breevast N.V.（項目開發及管理）、Dujat（荷蘭及日本貿易工聯會）及荷蘭銀行（諮詢委員會）。del Prado 先生為 Charles Dean del Prado 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父親。

del Prado 先生與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和重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並沒有收取任何酬金。有關此委任，將會向 del Prado 先生支付每年港幣 450,000 元之董事袍金。除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及適用的法定條文外，本公司對彼失去職位或退任將不會給予補償或報酬。

除於此所披露外，del Prado 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更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在最後可行日期，del Prado 先生、由他所控制之一間荷蘭私人債務公司以及一個基金合共持有 ASM International 股份約 20.64%，即 11,342,878 股普通股。ASM International 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ASM Pacific Holding B.V. 持有 207,427,5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2.36%。

在最後可行日期，del Prado 先生擁有以下 ASM International 之認股權以認購有關 ASM International 之股份：

授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ASM International 之認股權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三日	19.47 歐元	52,886

除於此所披露外，del Prado 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del Prado先生確認彼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段落(h)至(v)所規定有任何資料需要披露。

(b) 李偉光先生，執行董事

李偉光先生，現年五十六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學士及碩士學位。彼亦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本集團。彼於半導體行業具有逾三十年工作經驗。李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ASM International管理局成員。

李先生與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和重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已獲集團發放約港幣13,656,000元之酬金。李先生酬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其職責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

李先生亦是集團部份成員董事。除於此所披露外，彼在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更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在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共持有846,7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1%。按照本公司之該計劃，董事會議決就本公司管理層及僱員所提供之服務以票面值分配股份，歸屬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歸屬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同意李先生於歸屬期屆滿時就彼所提供之服務獲得13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彼不須繳付任何認購之金額。彼持有之846,7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已包括此13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除於此所披露外，李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李先生確認彼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段落(h)至(v)所規定有任何資料需要披露。

(c) 周全先生，執行董事

周全先生，現年五十四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彼持有香港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Warwick製造系統工程碩士學位。周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彼於電子及半導體行業具有逾二十五年工作經驗。

周先生與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和重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先生已獲集團發放約港幣9,738,000元之酬金。周先生酬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其職責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

周先生亦是集團部份成員董事。除於此所披露外，彼在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更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在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共持有45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1%。按照該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同意周先生於歸屬期屆滿時就彼所提供之服務獲得78,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彼不須繳付任何認購之金額。彼持有之45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已包括此78,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除於此所披露外，周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周先生確認彼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段落(h)至(v)所規定有任何資料需要披露。

黃梓達先生

黃梓達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和本集團部份成員董事。黃先生在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之前，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曾擔任本公司財務董事職位。黃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位及英國德比大學法律(商業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是新加坡資深註冊會計師。彼具有逾二十年的財務、審計和會計工作經驗。

除於此所披露外，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更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現收取每月21,000新加坡幣(相等於約港幣128,000元)之酬金及視乎其個人表現及集團業績而發放之酌情花紅。黃先生並無與本集團簽訂任何服務合約。目前，董事會並無準備就其委任而簽訂服務合約。然而，彼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和重選。除上述酬金外，集團並無支付其他酬金予黃先生。

在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共持有49,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2%。按照該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同意黃先生於歸屬期屆滿時就彼所提供之服務獲得24,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彼不須繳付任何認購之金額。彼持有之49,000股股份權益已包括此24,000股股份權益。除於此所披露外，黃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於此所披露外，黃先生確認彼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段落(h)至(v)所規定有任何資料需要披露。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 Room舉行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10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10元。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委任黃梓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述(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章制度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日；及
 -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追認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股份予本公司之董事：李偉光先生、盧燦然先生及周全先生。

承董事會命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李偉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會上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登載於聯交所和本公司的網站上。
2. 第七項決議案將僅可由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16-22號屈臣氏中心12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至四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是次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和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